

各投标人：

一、招标文件答疑部分：

1、投标人问：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:改造dn200-dn1000雨水管网2.19公里，改造雨水井约35个;新建dn200-dn800雨水管网54.18公里，新建雨水井约165座，管道埋深1.2米-2米。对雨污水管网及设施等进行分流改造中具体改造dn110-dn300污水管网30.50公里，管道埋深1.2米-2米。这个项目的建设内容大都是管网，设置不低于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不合理，评标办法里面设置住宅一级的业绩与项目实际建设的内容不符。

答：投标人所问内容与本工程项目无关。

2、投标人问：招标文件第19页项号48的10“...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增派管理人员，但费用不另增加”，建议修改为“...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增派管理人员，费用另行计取另行支付”。

答：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。

3、投标人问：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提交，请确认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填写“0元”还是“6000元”？

答：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填写6000元。

4、投标人问：招标文件第71页2.1.2（29）包含“缺陷责任期”。理由：本项目监理费仅为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，并且是参照发改价格[2007]670号文，以建安结算造价为计费额计取并调整本项目监理费，施工监理阶段不含“缺陷责任期”。建议：删除“缺陷责任期”或修改为“若需监理人提供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，费用另行计取另行支付”。

答：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。

5、投标人问：招标文件第78页9.2.3的4.2.3，建议按2012年版监理合同范本“4.2.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：逾期付款利息=当期应付款总额×银行同期贷款利率×拖延支付天数；”执行。

答：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。

6、投标人问：招标文件第78页9.2.2的4.1.5“若因监理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，工程总工期每延误一天违约金为人民币5000元，节点工期延误，每延误一天违约金为人民币1000元。违约金由委托人从监理人的工程款中抵扣”，第79页9.2.7的6.2.2、6.2.3，建议按2012年版监理合同范本“6.2.2 除不可抗力外，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，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：附加工作酬金=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（天）×正常工作酬金÷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（天）；6.2.3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：附加工作酬金=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（天）×正常工作酬金÷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（天）”执行。

答：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。

7、投标人问：招标文件第81页9.2.12“人员配备应满足后期备案要求，若不满足，监理单位应无条件增加人员至满足备案要求为止”，建议增加人员的费用另行计取另行支付。

答：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。

8、投标人问：招标文件第82页9.2.18“本项目委托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”，建议修改为“本项目委托人提供工程款转账支付”。

答：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。

招标文件涉及以上内容做相应调整。当招标文件、招标文件的澄清、修改、补充、答疑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。本文件内容作为《招标文件》的组成部分，与《招标文件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招标人：福州市城乡建总集团有限公司

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（盖章）：陈华

招标代理机构：福州建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（盖章）：单斐

2026年9月5日